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规汇编

1991—1992

第十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规汇编

1991 - 1992

第十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2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5093-5394-3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94360 号

出版统筹 舒丹

责任编辑 徐冉

封面设计 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第十卷)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FAGUI HUIBIAN(DI SHI JUAN)

编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8 月第 2 版

印张/41 字数/1184 千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5394-3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值班电话:66026508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70042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目 录

1991 年 1 月—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28)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办法	(30)

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生产办等部门关于整顿棉花质量、价格和严格执行国家调拨计划意见的通知	(31)
国务院关于继续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项目的通知	(3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对调出棉花实行奖励政策报告的通知	(33)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八五”期间用粮食和工业品以工代赈安排意见报告的通知	(34)

经济体制改革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通知	(36)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 1991 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37)

外 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涉外升挂和使

用国旗的规定	(43)
--------------	------

军 事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地方、军队密切配合搞好军队房地产清查整顿工作的通知	(45)
---	------

公 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	(46)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47)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批复	(51)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2)

监 察

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办法	(55)
----------------------	------

民 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59)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通知	(61)
国务院批转中国残疾人事业“八五”计划纲要的通知	(64)

民 族 事 务

国务院批转国家民委等部门关于加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意见的通知	(6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71)

法制工作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74)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批转《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75)

财 政

-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91 年国库券条例 (77)
-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91 年特种国债条例 (78)
- 国家预算管理条例 (78)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实施《会计法》加强会计工作请示的通知 (83)
-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财务管理试行办法 (84)
- 国营企业实行“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的试点办法 (86)
- 关于固定资产投资利用国外借款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88)

税 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9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9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104)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联合清理欠税税款领导小组关于继续加强清理欠税工作请示的通知 (114)
- 国务院批转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税加强税收管理报告的通知 (115)

国有资产管理

-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18)
- 关于国家事业行政单位在创收活动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 (120)

金 融

- 关于境内居民外汇和境内居民因私出境用汇参加调剂的暂行办法 (121)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发放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的通知 (122)
- 国务院关于整顿商品交易秩序严格结算纪

- 律的通知 (123)
- 国务院关于发行 1991 年国家投资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 (123)
- 国务院关于加强彩票市场管理的通知 (124)
-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 ... (125)
- 境内机构对外提供外汇担保管理办法 ... (126)

商 业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搞活农产品流通的通知 ... (128)
- 国务院关于调整食糖经营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 (131)
- 家用电器商品维修服务工作管理办法 ... (131)
- 城市商业网点建设管理暂行规定 (134)

对外经济贸易

- 国务院关于加强外资企业重大项目审批工作的通知 (136)
- 国务院关于扩大汕头经济特区范围的批复 ... (137)
- 对外经济贸易社会团体管理办法 (137)

海 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 (13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国际航行船舶及其所载货物、物品监管办法 ... (140)

农 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42)
-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 (146)
- 国务院批转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区划工作报告的通知 (149)
-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 (151)
- 国务院关于贸易性动物产品出境检疫管理体制的通知 (153)
- 水产技术推广管理规定 (试行) (153)

林 业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绿化委员会、林业部关于治沙工作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 (156)
-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57)

水 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58)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162)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16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节约用水工作报告的通知	(170)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建设第二批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请示的通知	(17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治理淮河和太湖的决定	(174)

土地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76)
------------------------	-------

城 乡 建 设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179)
国务院批转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镇建设工作请示的通知	(182)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	(184)
建设企事业单位关键岗位持证上岗管理规定	(186)

环 境 保 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	(18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环保局关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申报审批意见报告的通知	(190)

企 业 管 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91)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通知	(196)
国务院关于停止对企业进行不必要的检查评比和不干预企业内部机构设置的通知 ...	(199)
企业闲置设备调剂利用管理办法	(200)

工 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203)
--------------------	-------

能 源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个体采煤的通知	(207)
乡村集体工业企业节能管理暂行规定 ...	(208)

交 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武汉、九江、芜湖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决定	(210)
全民所有制交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	(210)
船舶悬挂国旗管理办法	(214)

物 价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通知	(215)
----------------------------	-------

物 资

国务院关于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216)
------------------------------	-------

工商行政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所条例	(217)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219)
私营企业登记程序	(221)

劳 动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224)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226)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	(2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工人夫妻两地分居不得收取费用的通知	(230)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230)
粉尘危害分级监察规定	(232)

人 事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促进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迅速成长意见的通知	(233)
国务院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龄津贴标准的通知	(235)

教 育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创造良好社会环境保护中小学生健康成长若干意见的通知 (235)
-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 (237)
- 教育督导暂行规定 (241)

科 学 技 术

- 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242)
- 专利代理条例 (244)
- 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 (246)

文 化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 (25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 (25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 (253)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关于加强演出市场管理报告的通知 (254)
- 国务院批转文化部关于文化事业若干经济政策意见报告的通知 (256)

新 闻 出 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58)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62)
- 关于出版社自办发行图书的暂行规定 ... (265)
- 关于图书发行浮动折扣的试行办法 (266)

广 播 电 影 电 视

-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267)

卫 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 (271)
-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等部门关于改革和加强农村医疗卫生工作请示的通知 (278)
-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综合治理血吸虫病“八五”规划的通知 (280)
-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284)

计 划 生 育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286)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 (287)

体 育

- 外国人来华登山管理办法 (289)
- 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 (291)

统 计

- 统计违法案件查处工作暂行规定 (294)

技 术 监 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 (296)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实施法定计量单位请示的通知 (299)

旅 游

- 国务院批转国家旅游局关于加强旅游行业管理若干问题请示的通知 (300)

1992 年 1 月—12 月

法 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3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3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3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3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 (3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1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32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 (3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3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34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352)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劫

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决定	(3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深圳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	(355)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办、国家统计局关于改进工业生产评价考核指标报告的通知	(35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	(358)

经济体制改革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 1992 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361)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改革棉花流通体制意见的通知	(367)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369)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的通知	(371)
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	(388)
股份制试点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 ...	(397)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397)
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物资供销管理暂行规定	(402)
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	(402)
股份制试点企业宏观管理的暂行规定 ...	(403)
股份制试点企业审计暂行规定	(404)
股份制试点企业土地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	(404)
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	(405)
注册会计师执行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业务的暂行规定	(409)
股份制试点企业人事管理暂行办法	(411)
股份制试点企业国家股股利收缴管理办法	(412)

公 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413)
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	(416)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评定授予人民警察警衔实施办法的通知	(4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交通治安工作的通知	(421)

民 政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民政部、总参谋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伤病残义务兵退伍和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	(422)
国务院关于停止审批民族镇的通知	(42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婚姻管理制止早婚早育意见的通知	(425)

财 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	(427)
企业财务通则	(427)
企业会计准则	(431)
关于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	(435)
关于加强事业单位收入财务管理的规定 ...	(437)
关于试点企业集团若干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	(439)

税 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欠税交纳滞纳金制度的通知	(440)
--------------------------------	-------

国有资产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务院三线建设调整改造规划办公室关于三线搬迁单位处置国有资产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44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等部门关于 1992 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请示的通知	(442)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443)
关于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实施办法（试行）	(444)

金融

- 储蓄管理条例 (44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97 号) ... (449)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 (449)

商业

- 国务院关于加强化肥、农药、农膜经营管理的通知 (451)
- 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 (453)

对外经济贸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 (4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458)
- 国务院关于海南省吸收外商投资开发洋浦地区的批复 (463)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黑河等四个边境城市的通知 (464)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南宁、昆明市及凭祥等五个边境城镇的通知 (465)
- 国务院关于丹东市建立边境经济合作区的批复 (466)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重庆等市的通知 (466)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二连浩特市的通知 (466)
- 国务院关于深圳市要求扩大特区范围改变宝安县体制问题的批复 (467)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韶关等市的通知 (467)
- 边境贸易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办法 (试行) (467)

海关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决定 (468)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47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货物、运输工具、个人携带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办法 (473)
- 国务院关于设立大连保税区的批复 (474)

- 国务院关于设立广州保税区的批复 (47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的暂行管理办法 (47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办法 (47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48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的管理规定 (48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上海浦东新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办法 (48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过境货物监管办法 (489)

农业

- 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 (492)
- 植物检疫条例 (493)
- 国务院关于积极实行农科教结合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的通知 (495)
-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促进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报告的通知 (49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502)
-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意见的通知 (503)
- 国务院关于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决定 (504)
- 乡镇企业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暂行办法 ... (507)

林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509)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林业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地保护管理工作请示的通知 (514)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林业部关于当前乱砍滥伐、乱捕滥猎情况和综合治理措施报告的通知 (515)

气象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通知 ... (517)

土地管理

- 国务院批转国家土地管理局、农业部关

于在全国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请示
的通知 (5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开发区和城镇建设
占用耕地撂荒的通知 (520)

城 乡 建 设

城市绿化条例 (52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23)

国务院批转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
工作请示的通知 (526)

国务院批转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解决我国城
市生活垃圾问题几点意见的通知 (52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加强风景名
胜区工作报告的通知 (53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公安部关于加强
城市道路与交通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 (532)

环 境 保 护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环保局、建设部关
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若
干意见的通知 (533)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 (536)

企 业 管 理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 (537)

国务院批转全国企业管理干部培训工作领
导小组关于对国营企业领导干部进行岗
位任职资格培训意见的通知 (545)

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
通知 (54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全
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的通知 (549)

工 业

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条例 (550)

国务院批转国家建材局等部门关于加快墙体
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意见的通知 ... (552)

地 质 矿 产

国务院批转地质矿产部关于切实加强地质
矿产工作请示的通知 (554)

邮 电

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程控电话交换机有关

问题的通知 (556)

铁 路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铁道部关于发展中
央和地方合资建设铁路意见的通知 (557)

铁道部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办法 (558)

交 通

关于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
管理办法 (5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籍船舶航行长江水域
管理规定 (564)

内河航道养护费征收和使用办法 (56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外轮和远洋国轮港
口供应工作的通知 (56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交通部门在道路上设置
检查站及高速公路管理问题的通知 (56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对拖拉机运输交通
管理的通知 (56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革国际海洋运输管理
工作的通知 (569)

交通企业合同管理规定 (570)

交通行政复议管理规定 (571)

民 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
规定 (573)

物 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机械基础件价
格的通知 (576)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外资金金融机构常驻代表
机构驻在期限问题的复函 (577)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
商品违法行为的通知 (577)

劳 动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
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六条的决定 ... (579)

人 事

国务院批转人事部等部门关于部分专业技

术和党政管理干部家属“农转非”问题
意见的通知 (579)

教 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58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外留学人员有关问题
的通知 (58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
“八五”期间解决城市中小学教职工住
房问题意见的通知 (585)

科 学 技 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58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引进国外智力领
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科委、农业部关于
进一步积极推广水稻早育苗稀植栽培技
术报告的通知 (597)
国务院关于下达《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
展纲领》的通知 (599)
国务院关于设立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的
批复 (608)
关于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办高
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
规定 (608)

文 化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关于加强引进外国
艺术表演和艺术展览管理意见的通知 ... (609)

新 闻 出 版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61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612)

文 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 (616)

广播电影电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
法》执行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函 (620)

语 言 文 字

国务院批转国家语委关于当前语言文字工

作请示的通知 (620)

医 药 卫 生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623)
药品行政保护条例 (6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局《关
于国际通行船舶上的中国籍员工健康证
明书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627)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等部门关于严厉打击制售
假劣医药商品违法活动报告的通知 (628)

统 计

国务院关于实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方案
的通知 (6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确保人口变动情况抽样
调查工作质量的通知 (631)
公路、水路运输全行业统计工作规定 ... (631)

技 术 监 督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质量工作的决定 ... (6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国旗法和执行国家有
关技术标准确保国旗质量问题的通知 ... (635)

旅 游

国务院关于试办国家旅游度假区有关问题
的通知 (636)

机 关 工 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治理整顿期间所发
文件的通知 (637)

其 它

国务院关于下达《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
规划纲要》的通知 (637)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
室关于1992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
工作要点报告的通知 (64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物处理实行公开拍卖
的通知 (644)

1991 年 1 月—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1991 年 3 月 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1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公布 自 199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徽的尊严,正确使用国徽,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按照 1950 年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制作说明》制作。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和标志。

一切组织和公民,都应当尊重和爱护国徽。

第四条 下列机构应当悬挂国徽:

- (一)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
-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
- (四)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
- (五)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
- (六)外交部;
- (七)国家驻外使馆、领馆和其他外交代表机构。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可以悬挂国徽,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规定。

国徽应当悬挂在机关正门上方正中处。

第五条 下列场所应当悬挂国徽:

- (一)北京天安门城楼,人民大会堂;
- (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厅;
- (三)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庭;
- (四)出境入境口岸的适当场所。

第六条 下列机构的印章应当刻有国徽图案:

-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工作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各直属机构、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务院规定应当使用刻有国徽图案印章的办事机构,中央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以及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应当使用刻有国徽图案印章的其他机构;

(三)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检察院;

(四)国家驻外使馆、领馆和其他外交代表机构。

第七条 下列文书、出版物等应当印有国徽图案: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国务院颁发的荣誉证书、任命书、外交文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国务院总理、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职务名义对外使用的信封、信笺、请柬等;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国务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的封面;

(四)国家出版的法律、法规正式版本的封面。

第八条 外事活动和国家驻外使馆、领馆以及其他外交代表机构对外使用国徽图案的办法,由外交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九条 在本法规定的范围以外需要悬挂国徽或者使用国徽图案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或者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条 国徽及其图案不得用于:

- (一) 商标、广告;
- (二) 日常生活的陈设布置;
- (三) 私人庆吊活动;
- (四) 国务院办公厅规定不得使用国徽及其图案的其他场合。

第十一条 不得悬挂破损、污损或者不合格的国徽。

第十二条 悬挂的国徽由国家指定的企业统一制作,其直径的通用尺度为下列三种:

- (一) 一百厘米;
- (二) 八十厘米;
- (三) 六十厘米。

在特定场所需要悬挂非通用尺度国徽的,报国务院办公厅批准。

第十三条 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参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处罚规定,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对国徽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本法自 199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制作说明^①

(1950 年 9 月 20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公布)

一、两把麦稻组成正圆形的环。齿轮安在下方麦稻秆的交叉点上。齿轮的中心交结着红绶。红绶向左右绾住麦稻而下垂,把齿轮分成上下两部。

二、从图案正中垂直画一直线,其左右两部分,完全对称。

三、图案各部分之地位、尺寸,可根据方格墨线图之比例,放大或缩小。

四、如制作浮雕,其各部位之高低,可根据断面图之比例放大或缩小。

五、国徽之涂色为金红二色:麦稻、五星、天安门、齿轮为金色,圆环内之底子及垂绶为红色;红为正红(同于国旗),金为大赤金(淡色而有光泽之金)。

附件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

(1990 年 6 月 28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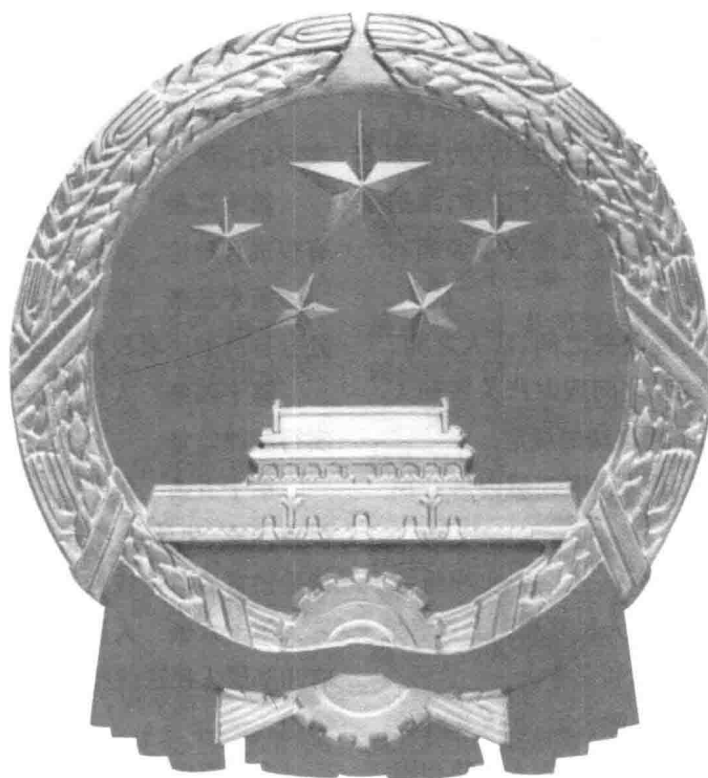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对刑法补充规定: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① 图略。——编者注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说明：国徽的内容为国旗、天安门、齿轮和麦稻穗，
象征中国人民自“五四”运动以来的新民主
主义革命斗争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
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新中国的诞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十一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如有违背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十八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重大涉外案件;
- (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第二十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第二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二十二条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第二十三条 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 (一)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三)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
- (四)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第二十四条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

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七条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八条 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九条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条 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一条 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二条 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三条 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四条 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 (一)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二)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三)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三十五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三十七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第三十九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也可以把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审理再审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第四十二条 合议庭的审判长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的,由院长或者庭长担任。

第四十三条 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议应当制作笔录,由合议庭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

第四十四条 审判人员应当依法秉公办案。

审判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请

客送礼。

审判人员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回 避

第四十五条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

第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 事 人

第四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其他组织由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诉讼。

第五十条 当事人有权委托代理人,提出回避申请,收集、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提起上诉,申请执行。